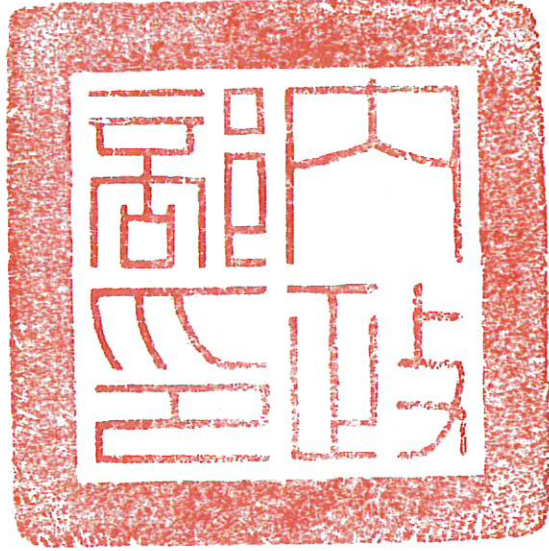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10821009 號  
經能字第 11104600850 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二，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長 徐國勇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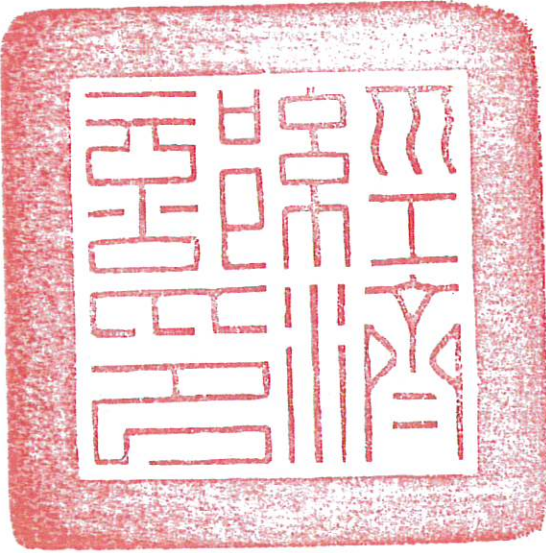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10821009 號

經能字第 11104600850 號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